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24 年的工作中，独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黄庆荣，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任职，历任实习律师、专职执业律师、合伙人律师。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广州市浩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广东丰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法务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及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2024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均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

司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黄庆荣	4	0	4	0	0	否	3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议案审议中，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不存在反对、弃权、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勤勉尽责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核各项提案。

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9	9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本人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 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24-03-14	1、《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关联方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理财产品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24-04-15	就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审计报告的形式和关键审计事项、外勤阶段初步形成的主要调整事项、初步审定结果等事项进行沟通。	听取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24-04-18	1、《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并通过

		2、《2023 年度财务报告》； 3、《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0、《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会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24-04-28	审计项目总结	听取汇报
审计委员会	2024-06-11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理财产品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计部 2024 年一季度工作总结及二季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24-08-16	1、《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24-09-14	1、《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关联方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理财产品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计部 2024 二季度工作总结及三季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24-10-17	1、《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2、《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
审计委员会	2024-12-05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关联方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理财产品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5、《关于审计部 2025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

提名委员会	2024-12-05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
独董专门会议	2024-12-6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会议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组织多次讨论会议，本人出席并认真听取关于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汇报以及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等，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2024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阅相关董事会议案，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履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推动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股东的知情权。

3、2024 年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回答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4、2024 年本人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上述机构、公司、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

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通过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本人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七)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会议场地及办公场所,并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2024 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全面、真实地提供信息,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交易公平、定价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定期报告及财务会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及经营管控方面较为规范和完善。

4、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补选董事

经核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对外担保

经核查，公司存在为合作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但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需要继续严格管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细致地查阅有关资料，适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意见。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的完善。

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黄庆荣

2025 年 04 月 13 日